张交字〔2022〕23号

张店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（含重点领域）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《张店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(含重点领域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张店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

2022年8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| | | | | | |
| **目录分类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主体** |
| 法定基础  内容 | 机构职能 | 机构设置 | 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| 办公室 |
| 领导信息 | 部门负责人信息 |
| 履职依据 | 规范性文件 | 规范性文件及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 | 政策法规科 |
|
| 政府工作  报告 | 进展情况 | 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承担事项的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，并定期公开所承担事项的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等 | 按季度公开 | 办公室 |
| 权责清单 | | 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包括职权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依据、行使主体、流程图、监督方式等要素 | 实时更新 |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| 政策法规科 |
|
|
| 处罚强制信息 | 行政处罚/行政强制 | 本级政府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行政处罚决定 | 依据条件程序及时更新；决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张店区交通  运输监察大队 |
| 法定基础  内容 | 政府采购 | |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、采购项目信息及监督处罚信息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办公室 |
|
|
| 政策解读 | | 文件公开后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| 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|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| 办公室 |
|
|
|
| 政府会议 | 部门办公会议 | 相关会议议题，会议议定事项并解读 | 实时公开 | 办公室 |
| 建议提案 | 市级、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| 市级、区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（复文全文或摘要）、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办公室 |
| 法定基础  内容 | 机制建设 | 分管领导 | 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| 信息形成后，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| 办公室 |
| 工作机构 |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（党政办或办公室） |
| 工作推进 | 工作实施方案、工作推进措施、工作推进情况 |
| 业务培训 | 培训计划及开展情况 |
| 人事信息 | | 人事任免、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招聘 | 实时公开 |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| 办公室 |
|
|
| 业务信息 | | 工作信息、通知公告等 | 实时公开 | 局属各科室 |
| 重点领域  信息 | 财政信息 | 财政预决算 | 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及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| 经本级人大批准或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| 办公室 |
| 行政执法  公示 | 事前公开 | 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、服务指南等信息 | 及时更新 |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| 张店区交通  运输监察大队 |
| 事后公开 | 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|
|  | 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| 每年1月31日前 |
| 疫情防控 | | 本地区复工复产信息（如：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文化、旅游、客运等行业的帮扶政策） | 及时 | 局属各有关科室 |